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 2015 年 7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和董事会推荐，提名沈广仟先生、孙茜女士、王毅兴先生、钱震斌先生、王建华先生、张坤先生、王瑞琪先生、黄振中先生、李俊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瑞琪先生、黄振中先生、李俊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情况等，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之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根据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2、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沈广仟先生、孙茜女士、王毅兴先生、钱震斌先生、王建华先生、张坤先生、王瑞琪先生、黄振中先生、李俊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瑞琪先生、黄振中先生、李俊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津贴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津贴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王瑞琪、苏中一、马铭志

2015年6月26日